

血癌医学无解 修大法奇迹彰显

——法轮大法祛病健身显奇效系列故事

【明慧网】白血病（血癌）不象肿瘤那样可以切除掉。血液换了以后，它虽然可以再生，但再生出来的血液还是不正常的。因而，血液病在医学上根本就没有根除的可能。

血癌患者往往陷入绝望和痛苦之中。其中一些罹患血癌的病患，因各种因缘际遇修炼法轮大法之后，得以绝处逢生；或有些患者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九字真言而奇迹痊愈。

■ 耄耋老母亲白血病濒死 炼功一周起死回生

庞有原是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政府（现奥运村街道办事处）规划办公室主任，后任北京市旭日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一九九八年，因单位工程部经理介绍，庞有知道了法轮功。因从小受中共无神论的灌输，他根本不相信有佛、道、神，也不认同修炼。但还是将工程部经理推荐的《转法轮》拿回家里。他姐姐看到后，幸运地走上了修炼法轮大法的路。

那时候，庞有的工作、家庭可谓“春风得意”。但不幸的是，一九九七年庞有的母亲经 361 医院和人民医院鉴定患有慢性淋巴白血病。母亲住院化疗，白血球达十多万，肚子特别大，浑身没有一点血色。几大医院救治无效，都劝她回家。无奈，家人开始准备后事。回家后，老人什么都吃不了，需要吸氧，日夜无法离人，几个儿女轮流值班。

一九九八年，庞有的姐姐劝母亲炼法轮功，给她放了炼功音乐。庞母很久以来第一次不用输液，不用吸氧，踏踏实实睡了一宿觉。庞母开始学炼功动作，并听大法师父的讲法录音。之后，她连续睡了三天三夜，不吃不喝。家人担心，隔几个小时拨拉庞母一下，她只是抬手摆摆，说句“我没事”。

三天后，庞母起来了，说：“我没事了！我已经是正常人



▲ 庞有和他的家人

了！”年近八十、等死的老母亲，炼功刚刚一周，就这样奇迹般的康复。之后，老人可以给家人做饭，做家务；走三、五里地都觉得很轻松。

庞有的母亲绝处逢生，这神话般的奇迹震惊了亲朋好友和周围的人。不少人因此相信法轮大法，并走入大法修炼。庞有也从此踏上了法轮大法的修炼之路。

庞有是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是乡亲和业界朋友赞叹的好人，却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屡遭中共残酷迫害，陷冤狱近十三年。

■ 患血癌身处绝境 修大法枯木逢春

罗淑芝，今年七十二岁，辽宁省朝阳市七道泉子镇西三家村村民。一九九四年，罗淑芝四十九岁的时候，她觉得身体没有力气，牙经常出血，只想吃凉东西才能好受一些。一位乡村大夫说，这种情况可能是白血病，建议她到大医院去检查。

罗淑芝在朝阳市妇婴（中心）医院检查后，被确诊为慢性白血病

（即血癌）。罗淑芝吃了些中药后，根本不见效。因家中不富裕，没有经济条件治疗，罗淑芝每天都在痛苦中，只能靠吃冰块暂时缓解，维持着生命。在这样的日子里，她熬了两年。

后来，一位邻村的好心人看到罗淑芝痛苦的样子，对她说：“看你整天这个样子挺难受的，你炼炼法轮功吧！”当时罗淑芝想：“能管用吗？医院都治不好，炼功就能炼好？”可又实在没有别的办法让她减轻痛苦，她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开始炼了法轮功。

随着她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个好人，法轮大法的超常真的在罗淑芝身上展现了。不知不觉中，她的白血病不翼而飞，再也不想吃冰块了，并且身体一身轻松。

炼功至今，罗淑芝没吃过一片药，也给她家里减轻了很多经济负担。同时，她还能在家里分担一些家务活和农活。是法轮大法救了她，给了她第二次生命。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舒缓、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 5700 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 40 种文字，在全球传播。

甘肃兰州市周巍、苏安洲等法轮功学员被构陷至法院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由兰州市七里河区政法委、公安局牵头，派出所、街道办、社区等单位出动大批人员，绑架了七里河区法轮功学员李文明、周巍夫妇、苏安洲、杨丽娟、刘菊花、何影国、陈雪梅（女，近80岁）及李文明的房东，非法抄家。除了李文明，其他人在之后的五天内陆续被放回家。二零二三年二月底，李文明被检察院非法起诉到法院。当地检察院人员之前扬言要非法判他五年。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给周巍和苏安洲家人打电话，要上门找周巍和苏安洲签字。苏家人没有接听法院打来的电话。次日（七月五日）十点左右，两名女的到周巍家，要求他签字被拒绝后离开。到苏安洲那里去后，由于苏的家人没有接她们的电话，她们非常恼火，态度很恶劣，逼迫苏在她们拿出的表格上按手印。

最近，七里河区国保五、六人，到法轮功学员刘菊花家，逼迫刘菊花在他们准备好的东西上签字。最后刘菊花在他们准备好的东西上写下“世界需要真善忍”然后签了字。

李文明现年59岁，原兰州机车厂职工。一九九六年他有幸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身上的多种疾病神奇地消失了，精神状况与以前判若两人。李文明把以前从厂里拿家的东西又拿回了厂里，把本该报销的单据也销毁了，作为他以前多报销费用的补偿。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集团疯狂迫害法轮功后，李文明多次被非法抓捕。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十八日两天，当地法轮功学员在有线电视网络成功地插播了法轮大法真相电视片《见证》、《历史的审判》等内容，长达半小时之久。李文明于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再次遭绑架。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以制作并利用有



线电视插播法轮功真相光盘为由，对七名法轮功学员非法重判十~二十年有期徒刑，其中李文明、魏俊仁、王鹏云为二十年，孙照海、强晓宜、刘志荣、苏安洲分别为十~十九年。

李文明被非法关押二十一年半，历经中共邪党残酷的高压迫害，九死一生，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才获得自由，从兰州监狱回家。二零二二年八月，李文明照顾老年法轮功学员苏安洲，去他家帮助给做饭。

苏安洲，男，一九五三年出生，现年70岁，兰州铁路局兰西机务段内退职工。苏安洲曾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因参与法轮大法真相视频的插播，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非法判刑十年。他的妻子、儿子都被迫害致死，现在只剩下他独自一人，过着朝不保夕的、无人照顾的生活，平时还经常遭社区人员骚扰。这次他被绑架后，被“监视居住”。

周巍，男，约59岁，原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工程师。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与妻子在去做核酸的路上被警察绑架，因周巍血压高看守所拒收，警察才将夫妇俩放回，实施非法“监视居住”。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周巍又被七里河区西站派出所警察劫持到城关区检察院，一女检察官要周巍在抄家清单上签字，周巍没有配合。

刘菊花，女，一九五七年出生，现年66岁，家住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刘菊花曾于二零零零年被绑架，在西果园看守所被关押数月后被非法劳教一年；结束劳教

后她在外漂泊九年；二零一二年被劫持到洗脑班迫害了六个月零一天。

杨丽娟，女，约78岁，家住兰州市七里河区第一毛纺厂家属院。杨丽娟曾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与儿子秦海峰一起被七里河区国保警察绑架到龚家湾洗脑班迫害，时年三十八岁的秦海峰被洗脑班恶徒折磨致精神失常。

何影国，男，一九六七年出生，现年56岁，原兰州锌品厂工人。何影国曾于二零零一年被非法劳教，二零零四年被非法判刑十年。

几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后，至今警察也举不出他们到底触犯了哪条法律法规？是因为他们控告公、检、法等相关人员知法犯法吗？那充分说明法轮功学员没有犯法，他们是在行使公民正当权利。是因为他们炼法轮大法吗？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权利。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兰州公检法人员对上述法轮功学员的绑架、关押、监视居住及企图司法迫害，是公然的违法行为，应该追究这些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